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4-02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授出期权数量为 1256 万份，行权价格为 3.95 元人民币（下同）。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56,000,0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256,000,0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并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作出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2013 年 6 月 18 日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95 \text{ 元} - 0.06 - 0.08 \text{ 元} = 3.81 \text{ 元}$ 。

三、本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郭端端、刘木生、王巍、朱锦宏、吉仁道劳、钱伟等 6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节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故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其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75.5 万份期权予以作废。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 97 人调整为 91 人；调整后，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原先的 1256 万份变为目前的 1180.5 万份。公司首期期权授予总量（1256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调整后，目前公司激励对象实际有效的获授期权数量（1180.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郭端端等 6 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同意郭端端等 6 名激励对象其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75.5 万份期权予以作废。据此，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 97 人调整为 91 人。公司目前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 1256 万份变更为 1180.5 万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有关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的调整内容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